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鳳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英

被告 張玲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明學